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 草案總說明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七十三年六月十三日訂定 施行後,曾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一日修正施行。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應考人均為現職人員,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須經銓敘審定警正一階警察官滿四年,已敘警正一階本俸最高級,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須經銓敘審定警佐一階警察官滿三年,已敘警佐一階本俸最高級之人員始可報考,其公文寫作能力已具一定程度,考量公務人員考試國文科目之一致性,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本規則第三條附表,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及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普通科目國文刪除列考公文,調整作文占分比重,並修正第十一條,另定本次修正附表施行日期。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 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〇 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		- 1 1
三條附表,自一百十二 年一月一日施行。		1,101,117,1

第三條附表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 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修正規定

-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 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 式之混合式試題,有「※」 符號者,係採測驗式試 題,其餘為申論式試題。 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
- 貳、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普 通科目為:

試時間為二小時, 測驗式

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各占百分之五十,中 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 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 題)。
-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 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 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 百分之二十。
- 參、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普通科目為:
-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其占分 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 法、 是 法、 之 三十, 四十。
-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 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 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各 百分之二十。

現行規定

-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 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式之混為,係採測驗式之混合,係採測試題,有 玩者,係採測試題, 時期,其餘為申論式試題 題,其餘為申論式試題 題,其時間為二小時, 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本
- 貳、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普 通科目為:
-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各占百分之五十,中 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 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 題)。
- ◎二、國文(作文<u>、公文</u>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 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 二十。
- 參、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普通科目為:
-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
-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

說明

參員三普則表察考警等文除調分照高級通第三官試察考科列整比公等考考四、升及官試目考作重務考試試條監官警升之均文文。人試暨規附警等正官國刑,占

肆、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之 外事警察人員科別列考之 肆、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之 「外國語文(英文、日 文)」,由應考人任選一種。 伍、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各 類科除筆試外,另舉行口 試(集體口試)。

二十。

外事警察人員科別列考之 「外國語文(英文、日 文),由應考人任選一種。 伍、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各 類科除筆試外,另舉行口 試(集體口試)。